**关于对民间藏家筹建小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给予政策扶助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励双杰

附议代表：

老百姓生活富裕后对文化生活的追求，以及艺术品拍卖引发的对艺术品价值的重新认识，各类收藏活动活跃。慈溪作为经济发达的百强县，民间收藏在全国也是名闻遐迩。一部分经济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家逐渐成为收藏大户，成立了自己的私营博物馆，如中立古陶瓷博物馆、徐龙青瓷器收藏馆、金轮艺术馆、东方博物馆、徐福红木手作馆等，公开展示，规模大，影响大，有很好的社会效应。

但是，慈溪收藏界更多的还是小型收藏者。从2016年出版的“慈溪市文化地图现代版”就可以看到收藏群体颇为庞大，但还有更多的小藏家没有在这份地图中体现。与大收藏家相比，他们同样具备藏品丰富、精品纷呈、研究精深、影响面大等特点，一些藏家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，他们也希望自己的藏品能公开展示、出版，得到社会的肯定和认可，让祖辈留下来的文物得到有序传承，因此，创办小型民营博物馆的愿望十分强烈。但因为资金问题，苦于没有展示的空间，严重抑止了他们发展意愿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国家文物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，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，其中提到：“三、鼓励利用。在保证文物真实性、合法性的前提下，鼓励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为民间收藏文物举办展览。支持民间文物收藏者开办非国有博物馆，鼓励开展民间收藏文物资源授权使用和衍生产品开发。”

我市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很好的试点，如“上林湖青瓷文化传承院”的设立，为藏家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，也为宣传“秘色瓷都”起到了很好的帮助。但对于其它种类的收藏家、研究者来说，仅一个传承院显然远远不够。因此，我建议，民间藏家在筹建小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时，政府在一定条件下采取出租、转让等方式，优惠提供适宜的场所，在筹建民营博物馆的问题上找到一条可行之路，为民间筹建小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奠定政策与法律支撑，让这些资金不足的民间藏家发挥作用，为弘扬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其特有的贡献。

培养一个健康艺术品收藏市场，对建设和谐社会大有裨益。正如《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，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》第四条“引导收藏”中所说：“引导全社会挖掘、阐释、宣传民间收藏文物的文化价值，培育健康、理性的收藏群体，激发收藏需求，营造理性收藏氛围。”